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8号

广东康贝德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6JC7M2H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石山下村豺狗滩B区源度公司内第二棚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边角料、灰渣、炉渣等）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在厂区近锅炉房的空地露天堆放，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核实，你公司2022年4月开始投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糠、木边角料、锅炉烟气除尘灰渣、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堆放场所不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

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情况属实，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二十日。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2023 年 7 月 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 1 张（2023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